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 持續進修要點

98年3月26日第1屆第2次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委員會通過 100年2月9日第1屆第6次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委員會修訂 100年12月7日第2屆第1次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為提升各級中小企業財務人才之專業知能,依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辦法第六條訂定「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持續進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凡持有本會頒發之中小企業財務人員(CFSSME)、中小企業財務 主管(CFMSME)或中小企業財務顧問(CFCSME)證書者,應依本要 點進行持續進修。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持續進修」範圍如下:

- 一、參加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或政府機關或其依 法登記設立之法人機構所舉辦與財務、稅務、會計、金融 或企業管理相關課程,課程可以座談會、研討會、演講、 會議或網路課程等形式辦理。
- 二、擔任前款所列活動之講座。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含以上)之正規或推廣 教育擔任教席,講授與財務、稅務、會計、金融或企業管 理相關課程者。
- 四、與財務、稅務、會計、金融或企業管理有關之著作(含個案編撰)、譯作,登載於公開發行之報章雜誌、會訊或出版品。
- 第三條 各級財務人才持續進修時數:中小企業財務人員(CFSSME)連續3年度累計進修時數不得低於18小時,中小企業財務主管(CFMSME)連續3年度累計進修時數不得低於36小時,中小企業財務顧問(CFCSME)連續3年度累計進修時數不得低於72小時。

前項之累計進修時數中,必須有職業道德組認可之中小企業財 務人才職業道德與自律公約相關課程至少2小時。

第四條 本要點進修時數之計算規定如下:

一、參加本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活動,以實際到課或出 席時數計。

- 二、擔任本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講座或第三款之教席, 每講授1小時計為1進修小時,3年抵減累計時數最多可 達60進修小時。
- 三、本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著作每一千字為 3 進修小時,翻譯每一千字為 1 進修小時。以著作、翻譯工作抵減進修時數者, 3 年抵減累計時數最多可計 30 進修小時。
- 第 五 條 各級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若於證照到期二年內無法換證,須按各級規定之持續進修時數補足持續進修時數,並依據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認證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繳交相關費用。
- 第 六 條 本要點經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 時亦同。